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1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邮编：528437。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9 点 15 分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二）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三）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四）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五）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下载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六）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与会董事、与会监事、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毛端懿女士书面辞职报告，毛端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毛端懿女士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及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毛端懿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韩昱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韩昱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韩昱先生简历：

韩昱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